

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
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商-2025-108、

LSGZ[2025]282-ZC164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中医院委托，就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卢竞磋商-2025-108、LSGZ[2025]282-ZC164

2、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20000元；最高限价：142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1）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2）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1套；（3）耳鼻喉内窥镜系统1套；（4）纯音听力计1台；（5）隔音室1件；（6）眼科A/B超声诊断仪1台；（7）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3.6、供应商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7、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须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09时10分；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4. 售价：0元（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审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莫向阳

电话：0398-7181138 13903987363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地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联系人：胡代群

联系方式：0398-7885708 1383987915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中医院 联系人：胡代群 联系电话：0398-7885708 13839879158 地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1.1.4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1.3.1	采购内容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2) 6 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套； (3)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1 套；(4) 纯音听力计 1 台；(5) 隔音室 1 件；(6)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台；(7)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卢氏县中医院。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3.5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技术规格及要求”允许偏差；响应文件不允许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首次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1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采购文件澄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出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采购文件修改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出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3)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4)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全过程电子化，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5.2	开启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同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p>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其内容。</p> <p>6、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8、多轮报价操作方式按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0.6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接收质疑函：</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8839858998</p> <p>三、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p>	
10.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3.1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1420000 元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1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0.13.10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3%余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11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货物；</p> <p>4、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13.12		<p>1、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2、本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10.13.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 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卢氏县中医院。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利害关系委托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供货要求；
- 六、响应性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其后果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磋商报价及货币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13.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与此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等。

13.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有调整的，各分项报价默认做同比例调整。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且按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8.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价。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

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签订合同

24.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7.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10)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7.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9.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0. 其他

32.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评标方法。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是指在报价、技术、商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采购食堂食材的项目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的预留份额要求。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优先采购是指在报价、技术、商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1）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14）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磚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一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4.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 4.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 4.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4.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4.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 4.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 4.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 1.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1.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2.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结果公告。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的除外。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产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3.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二、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货物及其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按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及相关优

惠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9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2.2.2(1)	磋商报价 (30 分)	<p>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视同小型）的不再进行报价扣除</p> <p>2、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p> <p>3、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0-30 分												
2.2.3(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2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1、业绩(6 分)</td> <td>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供货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 <td style="width: 30%;">0-6 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2、管理体系 (3 分)</td> <td>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缺少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td> <td style="width: 30%;">0-3 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3、人员配备 (3 分)</td> <td>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td> <td style="width: 30%;">0-3 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4、培训计划 (2 分)</td> <td>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td> <td style="width: 30%;">0-2 分</td> </tr> </table>	1、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供货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6 分	2、管理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缺少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3 分	3、人员配备 (3 分)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0-3 分	4、培训计划 (2 分)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0-2 分	
1、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供货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6 分													
2、管理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没有或缺少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3 分													
3、人员配备 (3 分)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得 3 分，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0-3 分													
4、培训计划 (2 分)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0-2 分													

		5、售后服务 (3分)	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综合评价计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其它不得分。	0-3分
		6、优惠条件 (3分)	提出采购文件供货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其它不得分。	0-3分
2.2.4(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50分)		1、技术指标 响应性情况 (3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一、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带“★”号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在30分的基础上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0-30分
		2、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0-10分
		3、进度计划 (5分)	供应商编制的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得5分；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目标基本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基本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0-5分
		4、检验和验 收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合理，验收方案完善，有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得2分，其它不得分。	0-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卢氏县中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地址:

买方: 地址: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三门峡市卢氏县由买卖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买方为获得()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 _____(以下简称“卖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及卖方响应文件中的规定,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注:不签订三方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招标文件条款、条款资料表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买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及金额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即¥: 元						

三、技术要求

3.1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卖方同意。

3.3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

训。

3.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

3.5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3.6 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3.7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四、设备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卢氏县中医院

2. 设备安装后由买方负责验收。卖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在交货前，卖方（生产厂家）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包括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最后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 开箱验收：

货物到达后，买卖双方同时到场，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和合同附件清单等记录清点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据。如卖方不参与现场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参加验收，以书面声明形式告知买方。

卖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或者外观损坏的，15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调换有缺陷的货物及相关附件，责任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卖方免费更换和维修。买方若对货物有异议须在90日内向卖方提出。

(2) 技术验收：

设备需要经买方认可的校准机构校准并出具相应证书，买方按其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10%）。

以上条款均验收完毕后视为最终验收。

五、包装、运输和贮存

1. 运输费用负担：送货上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买方不再单独支付。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保证物资安全无损运达交货地点，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应标明收货人地址姓名，供货商名称，包装不回收。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4.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六、质量保证和管理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卖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10 年。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2.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3.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七、结算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3%余款。

八、技术服务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仪器的测量原理，测量技术，操作规程，仪器使用注意事项，现场测量等等方面的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对于买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卖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解决买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及时地免费为买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

九、售后服务

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正常运行后五年。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卖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0.2 下列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全部已付款项，要求卖方赔偿实际损失（合同金额 10%的）：

(1) 卖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10.3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卖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技术参数

1. 运动心电功能

1.1 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运动过程中心率、血压和运动功率趋势图；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12导联ST段变化的趋势图；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ST段幅度和ST段斜率变化的图表。

1.2 测试过程中可实时的输入Borg值；可实时输入患者的症状信息，如胸闷，心悸等症状；可直接输入结束运动时患者的指征，有模板可供选择，并且模板可自行编辑；可实时手动改变运动踏车的功率或运动平板的速度坡度。

1.3 具有最大血压×心率，最小血压×心率，DP因素（Double Product），PFP-静息（Pressure Frequency Product）信息。

1.4 具有QT离散度分析功能，具有最小QT间期，最大QT间期，平均QT间期的数值。

1.5 运动过程中若心率达到目标心率，可以通过显示颜色或者声音进行提示。

1.6 心电采集盒能够单独使用，内置分析功能，能够当做单独的心电图机使用，并且能够通过热敏打印纸打印心电报告。

1.7 可选激光或喷墨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热敏和激光打印的走纸速度：10/25/50/100 mm/s。

2. 运动肺功能

2.1 校准

2.1.1 具有BTPS（身体温度，环境压力，饱和水蒸汽值）、STPD（标准温度压力干燥）自动补偿校准功能，提供补偿校准的计算公式；

2.1.2 可采用不同容积（500ml到4000ml）的校准泵进行流速容量校准，校准时有动画提示抽拉气泵的速度；

2.1.3 采用标准的混合气体进行自动气体定标，可按照实际值调整定标气体的浓度，具有校准成功提示功能，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2.1.4 自动温度压力标定；对于海拔高度和湿度可以进行标定，湿度标定为0至100%；

2.1.5 自动对流速进行系统零点和增益校正；

2.2 通气功能测试

2.2.1 通气功能测试指标：1秒呼气量FEV1、1秒吸气量FIV1、最大肺活量VCmax、用力呼气肺活量FVCex、吸气肺活量IVC、1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秒呼气量与最大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秒呼气量与吸气肺活量比值 FEV1/IVC等相关参数的测试。

2.2.2 对多次测量的结果具有比较功能，可以将两次测试阵容整合在一个报告中对图示进行对比，对测量参数进行对比，形成测量对比报告；有通气功能三维趋势图报告进行查看，F/V趋势图，静态肺容量趋势图，可以显示10次的对比参数。

2.3 最大通气功能MVV测量

2.4 心肺测试

2.4.1 具有标准Wasserman9宫格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如配置不同的9宫图显示，显示的参数内容同样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如：摄氧量V02，二氧化碳呼出量VC02，公斤摄氧量V02/kg，公斤二氧化碳消耗量VC02/kg，呼吸交换律RER，呼气末氧分压PETO2，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PETCO2，氧脉搏O2Pulse，公斤体重做功Load/kg等。

2.4.2 提供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均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并且可以手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可保存并形成报告；可以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呼吸补偿点。

3. 性能要求

3.1 整体功能

3.1.1 心肺功能一体化设计，且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以保证数据传输和系统整体功能稳定可靠

3.1.2 心肺同步测量，同步分析

3.1.2.1 使用同一主机实现心肺运动试验的控制

3.1.2.2 使用运动心电软件为主软件，控制其他运动附属部件，如运动踏车，运动血压等设备，同时控制肺功能软件实现同步数据的采集

3.1.2.3 心电数据，肺功能气体代谢双方数据的共享

能够在心电软件中实时显示肺功能气体代谢数据，如摄氧量，代谢当量等；心电软件能够实时的将心率、血压、运动功率的数据传送到肺功能测试系统中，与气体代谢数据实时同步；肺功能系统软件能够实时自动处理接收的心电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处理，形成测试分析数据

3.2 心电采集性能

3.2.1 符合YY0782-2010 中记录及分析型心电图机标准要求

3.2.2 使用原装导联线具有防除颤功能

3.2.3 心电采样频率：10000Hz

3.2.4 具有交流滤波、基线漂移滤波、波形平滑滤波，肌电滤波功能

3.2.5 共模抑制比：>100dB；患者漏电流<1μA

3.3 气体代谢模块性能

3.3.1 容积范围：0 到 300L，测量范围：0 到 ±20L，最大偏差为：±2.5%，分辨率：0.1%

3.3.2 采用数字超声式二氧化碳分析器，测量范围：0-17.5%，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03%，响应时间：< 90 ms (10-90%)

3.3.3 采用高精度氧分析器，测量范围 0-35%，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03%，响应时间 <90 ms (10-90%)

3.3.4 流量传感器采用的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拆卸、清洁简便，清洁后可直接使用；并且不易摔坏。

- 3.4 运动血压性能
 - 3.4.1 软件可直接控制运动血压计自动或手动测量
 - 3.4.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专业运动血压测试仪
 - 3.4.3 可当做血压测量设备，单独进行血压测量，可自动保存血压记录
 - 3.4.4 通过串口直接与心电设备连接，数据可实时上传到控制软件
 - 3.4.5 不用使用任何触发信号即可进行运动血压测量
- 3.5 血氧模块性能（HS10）
 - 3.5.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70%至100%，分辨率1%，精度±2%
 - 3.5.2 脉率测量范围：30～245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
 - 3.5.3 通过运动状态下检测，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干扰能力
 - 3.5.4 产品符合GB9706.1-2020最新检测标准要求
 - 3.5.5 腕式外观设计小巧便携，智能蓝牙数据传输，操作简便

4. 运动辅助设备

- 4.1 运动踏车（Rehab-B）
 - 4.1.1 功率控制精度1瓦/分钟
 - 4.1.2 功率控制范围0到999W
 - 4.1.3 最大体重160 kg
 - 4.1.4 电源230VAC 50–60Hz, 115VAC 50–60Hz
 - 4.1.5 可通过RS232接口连接电脑控制
 - 4.1.6 心肺主机可直接控制踏车的功率进行运动

二、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软件功能及参数：

- 1.1 全中文操作软件：win7/10操作系统
- 1.2 全信息运动心电监测：
 - 1.2.1 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检测；
 - 1.2.2 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实时监测；
 - 1.2.3 实时心电图防失真处理，高频率无切记光滑的心电图真实显示；
 - 1.2.4 实时心电、血压、血氧、代谢当量、运动时间同步显示；
 - 1.2.5 实时十二导运动心电图全程存储及随时即时打印；
- ★1.3 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心电频谱分析、心电向量分析、心室晚电位及高频心电图分析功能；
- 1.4 标准化安全操作、智能语音提示，语音内容可自编辑；
- 1.5 参数公式编辑：在公式设置中可以进行预测距离、代谢当量、最大预测心率、次级量目标心率、康复运动处方中（康复运动时间距离、康复运动时安全心率）等相关参数的个性化设定。
- 1.6 重要参数显示：心率（心率异常报警）、血压、实时血氧、运动中代谢当量、耗氧量、预计值、

实时运动距离、运动速度、运动时间、倒计时、ST段变化趋势图、ST段斜率等。

1.7 分析报告

1.7.1 报告结论及描述自动生成；

1.7.2 12导联ST段自动识别和计算ST-T段的改变，J点及ST段可再分析测量；

1.7.3 12导联Delta ST段、ST slope、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参数表及趋势图

1.7.4 静态心电图可再分析测量，自动诊断及QT间期、QT离散度测量分析；

1.7.5 自动Borg量表疲劳评级和呼吸系统评级。

1.8 多种编辑方式及可选报告：

1.8.1 12导联、6导联、3导联心电图等多种图形显示打印；

1.8.2 多项可选式打印报告，并能进行打印预览；

1.8.3 A4或B5纸张、横纵向、背景格或坐标纸打印可选；

1.8.4 标题及诊断结论的个性化编辑，自动生成结论报告及运动处方报告；

2、硬件配置及要求：

2.1 工作站系统

2.1.1 计算机处理系统 一套

2.1.2 高速激光打印机 一台

2.1.3 可移动专业台车 一台

2.1.4 无线血压仪 一台

2.1.5 无线血氧仪 一台

2.1.6 无线12导联心电采集器 一套

2.1.7 语音控制系统 一套

2.1.8 红外距离检测系统 一套

2.2 无线数字信号心电采集器

★2.2.1 实时无线传输受测者12导联运动心电图；

2.2.2 两节五号电池提供设备供电；

2.2.3 无硬件加密狗，方便软件及时免费更新升级；

2.2.4 具有抗除颤和识别起搏器信号功能。

三、耳鼻喉内窥镜系统参数

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1.1 水平分辨率：≥1200TVL（1080P）

1.2 有效像素：1920(H) x1080(V)

★1.3 具有白平衡、影像亮度、锐利度、影像冻结、数位放大、语言选择等功能

1.4 亮度：ODS可调

1.5 电子快门：可选速度范围为：自动/手动(1/50(60) ~1/60,000 秒)

★1. 6视频输出接口: HDMI*4(4路高清实时输出, 能满足一路手术监视器用、一路高清工作站录像报告用、一路远程教学用、一路手术直播用)、VGA*1、BNC*1

1. 7特殊抗干扰处理, 有效解决高频电刀产生的干扰纹

1. 8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1. 9高清摄像头: 1/2. 8 CMOS 成像器件

1. 10白平衡: 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

1. 11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

2、内窥镜加热器

2. 1干燥: 无需使用水、碘伏去雾

2. 2快速除雾: 仅需数秒, 即可完成

2. 3支持自动热保护, 避免损伤镜子

3、LE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 1整机功率: $\geq 130\text{VA}$

3. 2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0 \text{ lm}$

3. 3寿命长: LED发光寿命长达2万小时, 无需更换灯泡, 节约成本, 避免手术过程中灯泡不亮, 影响手术进展, 确保手术质量

3. 4采用LED发光组件, 稳定性强, 抗震性强

3. 5显色指数: ≥ 90

3. 6色温: 3000K~7000K, 发光颜色纯, 无杂光

3. 7光输出孔: 直径为 $(10 \pm 0.30) \text{ mm}$

4、显示器

4. 1 ≥ 24 寸液晶屏

4. 2分辨率: 1920×1080

4. 3色彩: 1670万

4. 4亮度: $600\text{cd}/\text{m}^2$

4. 5对比度: 1000:1

5、附件

5. 1玻璃光纤束: 长度2500mm

5. 2设备仪器台车: 整体组合, 装卸自如, 层板可调, 空间多重新组合

5. 3光学接口: 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适用于宫腔镜、腹腔镜、耳鼻喉内窥镜、关节镜、椎间孔镜、结肠镜、膀胱镜、胸腔镜、经皮肾镜、泪道镜、纤维镜、直肠镜等

5. 4工作站: 电脑、打印机、软件、采集卡、视频线

5. 5 70° 喉内窥镜*1支, 0° 耳内窥镜*1支, 0° 鼻内窥镜*1支

★5. 6系统支持对接医院现有HIS、电子病例系统对接, 实现报告全院共享工作(报价需包含与医院

系统接口对接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四、纯音听力计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测试频率：

气导和声场：125 Hz~8 kHz；

骨导：250 Hz~8 kHz；

2. 听力级范围：气导 -10~120 dB HL；骨导 -10~70dB HL；

3. 掩蔽级范围：-10~110dB HL；

4. 听力级准确度：

气导：125Hz~8kHz：<±2dB；

骨导：250Hz~8kHz：<±4dB；

5. 掩蔽级准确度：-3~5dB HL；

6. 掩蔽类型：窄带噪声；

7. 衰减步长：1dB/2.5dB/5dB；

8. 步进准确度：优于±1dB或步进的30%，取较小值；

9. 总谐波失真：气导：<1%，骨导：<2%；

10. 显示：10英寸显示屏，可完整显示双耳测试结果；

11. 信号指示器：时间计权 100ms，动态范围 60dB，检波特性：RMS；

12. 声场输出：双声道音频输出；

13. 输入功率：20VA；

14. 符合标准：GB/T 7341.1-2010 2型；JJF 1592-2016 2型；

15. 打印：打印纸宽80mm，打印宽度72mm；

16. 预热时间：小于1分钟；

17. 电源：a. c. 220V, 50Hz；

18.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30%~90%，大气压力：98kPa~104kPa；

19. 患者档案建立；手动录入（可拓展刷身份证件和扫码枪扫描录入）；

★20. 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 49-2004 职业病噪声聋诊断》可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

五、隔声室技术参数表

1. 尺寸（单位：mm）

外尺寸：1200×1200×2600（长×宽×高）

内尺寸：1000×1000×2150（长×宽×高）

2. 隔声窗玻璃层数：双层隔声玻璃

3. 隔声量：环境噪声≤55dB（A）时，室内本底噪声≤30dB（A）

4. 信号转接器：规格：Φ 6.5mm 立体声插座

通道数量：10 通道（内外各 10 个）

可订制 USB 接口

5. 换气系统：换风量≥90m³/小时，消音量≥30dB(A)

6. 电气系统：照明：22W 三基色静音节能灯 1 套

开关：朗能双开开关 1 只

插座：朗能 5 孔插座 1 只

隔声室最大负载≤2kW

7. 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I 类标准

甲醛：≤0.08 mg/m³

苯：≤0.09 mg/m³

TVOC：≤0.50 mg/m³

重量：≥700kg

注：外尺寸高度为包含顶部通风系统的尺寸。

8. 数据互通；隔音室外配置工作站一套（含电脑、打印机、软件）可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互通；

★9. 系统支持对接医院现有HIS、电子病例系统对接，实现报告全院共享工作（报价需包含与医院系统接口对接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六、眼科A/B超声诊断仪

技术参数

1、A超生物测量部分：

1.1超声频率：10MHz

1.2测量参数：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1.3测量模式：五组（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致密白内障眼、 手动测量）

1.4测量方式：浸润/接触测量

★1.5人工晶体计算：六组公式：SRK-T、SRK-II、BINK-II、

HOLLADAY、HOFFER-Q、HAIGIS任意两组公式可对比计算，可同时显示

1.6自动测量并显示标准差，可长期保存50组病例的IOL 参数，可长期保存四组人工晶体常数。

2、B超部分：

2.1超声频率：10MHz

2.2扫描方式：机械扇形扫描

2.3增益调节：0—98dB

2.4TGC：-30dB—0dB动态范围，分段调节

2.5显示方式：B、B+B、B+A、A

2.6扫描深度：34mm—60mm多档可调

- 2.7扫描角度53°
- 2.8分辨力：纵向≤0.2mm，横向≤0.4mm
- 2.9具备动态回放功能：可循环或单幅播放
- 2.10灰阶：256级
- 2.11图像前处理：桢平均
- 图像后处理：四组后处理曲线（线性、对数、指数、S型）
- 2.12彩色显示：八组彩色编码

★2.13 B超在B+A模式下可进行水浴法测量通过五点标注得出眼柱数值，替代A超生物测量模式。

★2.14. 探头持续扫描10分钟后，会自动冻结，保护探头。

3、影像工作站：

3.1具备病历库大容量存储及管理功能，具有多种病历查询、统计、检索功能，便于准确快捷的病历查找。

3.2分体机设计，主机和工作站各一台，可同步双屏显示。

★3.3系统支持对接医院现有HIS、电子病例系统对接，实现报告全院共享工作（**报价需包含与医院系统接口对接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七、牙科综合治疗机技术参数

- 1. 电源电压：220 V-230 V / 50 Hz;
- 2. 电机电压：DC 24V
- 3. 水源水压：0.2-0.4 MPa / 2.0-4.0 bar
- 4. 气源气压：0.55-0.8 Mpa / 5.5-8.0 bar
- 气源排量 ----> 55 L/min
- 5. 高速气涡轮手机空载转速：30X10⁴ r/min (0.22MPa)
- 6. 低速气马达手机空载转速：18X10³ r/min (0.3 MPa)

7. 外观

整机外观时尚现代，紧凑端庄，流线设计理念，充分运用人体工程学技术，满足医务工作者临床操作方便的需求，更为患者提供坐躺舒适轻便的座椅，配合 精密的铸造工艺，一款完美的牙机将展现在你的眼前。

8. 控制系统

全电脑控制操作系统，集成电脑板，主、副、脚三控均采用USB接口连接，电脑控制面板具有特殊位置的九个记忆功能；具备一键复位和吐痰位。

9. 主箱体

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制作，可做到防腐，防锈，不褪色，二折式助手架便于四手操作和设备维护。地箱总控开关统一控制设备的电、水、气

10. 病人座椅

动力系统采用直流静音电机，上电机为3500N 快速电机，下电机 8000N；机椅互锁装置，并设有安全保护装置； 头枕可任意调节及锁定；金属背靠，皮垫采用无缝 PU皮，耐磨、耐压，不易变色；牙科椅为双扶手设计，底 板尾部可单独操控座椅升降及靠背仰卧，靠背后倾范围：105° -170° 。负载能力：135kg。头架伸缩范围：120mm。

11. 器械盘

主、副均控有电脑操控模式。具有座椅上下、靠背仰卧、自动复位、吐痰位、 特殊记忆等15项功能；下挂式连体器械盘设计，和病人椅同升降，锁定后可承重达3kg 。手机及洁牙机挂架可90 °旋转，每个手机为可独立调节气压、水量及 雾 化大小。同时具备手机废油收集及消音。

12. 器械

使用气锁固定，操作方便，按下气锁开关即可轻松调节工作盘的高低。

13. 水、气管

整机采用专业医用进口水气管线，防老化，防腐蚀，耐高压，经久耐用。

14. 痰盂

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能自动加热恒温系统。磨砂玻璃痰盂可随意拆卸，90度旋转，内侧及边缘光滑，易于清洁消毒，下水流畅。

15. 观片灯

内置式低压 LED观片灯，光照均匀、明亮。AC 24V 功率30VA。

16. 口腔灯

LED冷光，感应控制 亮度可感应调节。

17. 强力吸引器、吸唾器

电磁阀控制；强弱吸引器、吸唾器，铝合金手柄，可任意调节吸力大小，强、弱吸连通管实现快插接头，带有清洗过滤网装置，方便拆卸。

18. 脚踏开关

圆型气控脚踏开关，可控制高、低速手机工作，实现高速手机干、湿转换及 吹 屑功能，轻巧灵便，随心操控。

19. 净化水系统

采用自动增压与恒压，手机三用枪独立供水，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 满足管路消毒需要。

20. 医生椅

医生座椅1张，可升降，最低椅位为430mm, 行程120 mm、坐垫离地面最高高度 700mm、坐垫离地面最底高度500mm。

21. 安全设置

当脚踏被踩下时病人椅锁定，使得治疗过程更加平稳、安全。当病人椅下降受物阻挡时，病人椅会自动升起，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保障。

二、实质性要求

1、采购内容：（1）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2）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1套；（3）耳鼻喉内窥镜系统1套；（4）纯音听力计1台；（5）隔音室1件；（6）眼科A/B超声诊断仪1台；（7）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交货地点：卢氏县中医院

5、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12个月。

6、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款的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3%余款。

7、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三、磋商报价表

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套	1							
	2	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套	1							
	3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套	1							
	4	纯音听力计	台	1							
	5	隔音室	件	1							
	6	眼科A/B超声诊断仪	台	1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RMB:)								

注: 1、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报价要求:

- (1)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 (2) 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售后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等。
- (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有调整的,各分项报价默认做同比例调整。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实施本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或服务缺陷等问题所造成 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并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和标准,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完全响应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供货要求“二、实质性要求”中的条款及规定。
9.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人资格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偏差 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采购规格要求、响应情况, 并标明偏差情况,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2、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卢氏县中医院胸痛中心心肺功能测试设备及五官科门诊以旧换新设备采购项目	1	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套	1							
	2	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套	1							
	3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套	1							
	4	纯音听力计	台	1							
	5	隔音室	件	1							
	6	眼科A/B超声诊断仪	台	1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注: 1、上述综合单价包含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报价要求:

- (1)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 (2) 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 全部售后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 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等。
- (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上述表格中的分项内容如需细化, 可在现有表格基础上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调整表格格式。

4、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有调整的, 各分项报价默认做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采购文件中对资格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以下两个承诺书外，其他资格部分格式自拟)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供应商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